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所涉相關問題的

法律意見書

2016 年 6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楼 邮编: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3666 传真/Fax: (8621) 60613555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运”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中海集运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中海集运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中海集运如下承诺及保证：其

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中海集运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海集运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网站(www.cscl.com.cn)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四十五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通知》(“变更股东大会时间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网站(www.cscl.com.cn)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变更股东大会时间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 14:00 变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13: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尊路 399 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召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及变更股东大会时间的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亦符合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中海集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548,260,846 股，占中海集运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47.489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中海集运的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增议案”)

外)分别由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新增议案分别由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9.02%股份的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7 日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和变更股东大会时间的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和变更股东大会时间的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其他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如果股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亦符合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5,541,376,626 股, 反对 5,337,410 股, 弃权 1,546,810 股, 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9 %。

(二)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5,541,373,626 股, 反对 5,340,410 股, 弃权 1,546,810 股, 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9 %。

(三)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5,541,373,326 股, 反对 5,331,610 股, 弃权 1,555,910 股, 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9 %。

(四)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5,541,420,926 股, 反对 5,294,610 股, 弃权 1,545,310 股, 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

(五)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5,541,416,926 股, 反对 5,298,610 股, 弃权 1,545,310 股, 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6 %。

(六)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5,541,622,326 股, 反对 5,362,010 股, 弃权 1,276,510 股, 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3 %。

(七)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一六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41,565,526 股，反对 5,445,710 股，弃权 1,249,61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3 %。

(八) 《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六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8.1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内审计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01,387,416 股，反对 45,450,820 股，弃权 1,422,61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52 %。

8.2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控审计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31,794,126 股，反对 15,044,110 股，弃权 1,422,61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2 %。

8.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外审计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01,387,416 股，反对 45,450,820 股，弃权 1,422,61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52 %。

(九) 《关于调整金融框架协议关联交易 2016 年额度议案》

9.1 存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额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 945,585,897 股，反对 190,745,553 股，弃权 1,305,01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185 %。

9.2 贷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额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31,037,640 股，反对 5,293,810 股，弃权 1,305,01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00 %。

9.3 外汇交易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额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31,037,640 股，反对 5,293,810 股，弃权 1,305,01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00 %。

(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33,036,609 股，反对 13,919,227 股，弃权 1,305,01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6 %。

(十一) 《关于中海集运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378,101,813 股，反对 168,854,023 股，弃权 1,305,01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31 %。

(十二) 《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1 关于申请注册 50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41,635,526 股，反对 5,347,610 股，弃权 1,277,71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6 %。

12.2 关于申请注册 100 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41,652,126 股，反对 5,331,010 股，弃权 1,277,71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9 %。

12.3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处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本息等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41,657,526 股，反对 5,325,610 股，弃权 1,277,71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0 %。

(十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选举孙月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28,225,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9 %，当选。

13.2 选举王大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33,586,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5 %，当选。

13.3 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33,521,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4 %，当选。

13.4 选举徐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33,886,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9 %，当选。

13.5 选举杨吉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15,92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73 %，当选。

13.6 选举冯波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24,541,0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25 %，当选。

13.7 选举黄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24,544,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25 %，当选。

(十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41,003,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2 %，当选。

14.2 选举曾庆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41,054,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1 %，当选。

14.3 选举奚治月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41,476,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7 %，当选。

14.4 选举 Graeme Jack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41,422,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当选。

(十五)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 选举叶红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39,538,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8%，当选。

15.2 选举郝文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39,538,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8%，当选。

15.3 选举顾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41,422,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当选。

15.4 选举张卫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541,476,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7%，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和变更股东大会时间的通知中列明,无其他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ing in black ink.

(赵靖)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ng Haodong in black ink.

(尚浩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Jie in black ink.

(沈杰)

二〇一六年六月廿日